武江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报告

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韶法治办[2019]34号）》和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要求，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粵府法治办[2016]7号)的文件精神， 现将我局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党的领导，推进依法行政

（一）强化保障，专项领导小组稳抓落实。我局成立了依法治理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各科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密切配合，主动履职；各医疗机构落实好本单位法治普法工作。

（二）常抓不懈，坚持学法用法制度。把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培训纳入我局学习内容之一，增强法治思维和文明执法意识，提高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我局共组织学法2次。加强对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法律知识的学习。

（三）谋而后动，制定普法规划。我局为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对普法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

二、全面履行职责，打造法制部门

（一）全面履行区卫生健康局职能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决策部署，统筹规划全区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积极指导开展全区卫生健康工作，全面履行卫生健康工作职责。

（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把维稳、信访、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坚决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维稳工作的重大决策，及时办理领导批示或上级督办的问题，全面落实维稳措施。

1. 规范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行为。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我区多次组织各镇（街）村（居）计生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的文书要求，规范我区的执法文书，在执法过程中均持证上岗。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以人为本，文明执法，理性执法，杜绝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和恶性案件的发生。并结合当前实际，安排部署了当前的计划生育工作，要求在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理性执法的前提下抓好抓紧计划生育工作，提高机关效能。

（四）保护群众权益和开展便民服务。在全面放开两孩政策以来，我区完善了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中出台的制度和规范；按照修改后的省《条例》印发了计划生育宣传小册子，内容包括再生育审批、生育服务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证明等的办理程序和所需提供的资料。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我们首先向群众宣传当前的计生政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耐心向群众解释，没有非法关押群众、扣押群众财产、造成群众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问题；没有强迫群众受术、施行大月份引产；按照规定及时兑现法定的计划生育奖励、待遇，没有违反规定收取押金、保证金、管理费等问题。在区、镇（街）两级计生办公场所设立了计划生育便民服务窗口，方便了群众的办事和咨询，对计生奖励扶助，再生育的审批、违法生育的调查处理等，做到随时咨询、办理随时受理，热情服务，满意回答，做好一门一网的各项便民服务工作。

（五）加强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及时上报。对于违法生育的案件，我区都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查清一件处理一件，在处理过程中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准确，行政执法文书、案卷材料完整齐备，文书使用规范，卷宗制作归档符合标准。没有出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引用法律条文不准确的现象。

三、强化法制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一）多措并举，全面开展多样化法治宣传活动

一是结合主题活动，进行普法特色宣传。在“3.24”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4.7”世界卫生日 、“12.1”世界艾滋病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律主题集中宣传。主要对《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等法律条文进行宣传。

二是全方位、多渠道，积极拓展宣传阵地和宣传形式，宣传卫生计生新法规、新政策。设计、制作卫生计生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册、宣传袋、宣传单等向群众免费发放。运用微信群、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开展法制宣传，形式法制宣传良好氛围。在办证大厅公开办事程序、办理时限、办理范围、一次性告知制度等内容；向群众公示奖励扶助人员、批准再生育人员等情况；既增强了广大育龄群众自身的维权意识，又做到政务、村(居)务公开，以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固本强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员队伍建设

加强对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法律知识的学习。开展机关学习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其它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重点学习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

加强卫生健康系统队伍的普法教育工作，高度重视，常学常新。各医疗机构充分利用党员学习会、科室会议、培训等途径，相继组织开展了法律法规、医德医风、处方管理及输血相关制度等培训，树立牢固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更好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2月7日